

附件 1: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抽查计划（2023 年第二批）

单位：洋县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3.08.08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取检查对象数量	抽查检查日期	牵头单位	备注
01	学校卫生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中小学校	50	20	2023.8.10-2023-11.30	洋县卫生健康局	
02	医疗卫生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等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10	30	2023.8.10-2023-11.30	洋县卫生健康局	
03	传染病防治卫生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医疗废物管理等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10	30	2023.8.10-2023-11.30	洋县卫生健康局	
04	放射卫生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机构	80	4	2023.8.10-2023-11.30	洋县卫生健康局	
05	公共场所卫生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	10	15	2023.8.10-2023-11.30	洋县卫生健康局	

注：1、抽查类别和抽查事项为计划抽查检查的事项，检查对象为计划抽查检查对象范围，具体参见《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抽查比例为计划抽查的检查对象数量占检查对象名录库总数的比例；

3、抽取检查对象数量为计划抽取被检查对象数量；

4、抽查检查日期为随机摇号抽取被检查对象至完成抽查检查并公示检查结果的日期，抽查检查日期（范例）：例如 2023.7.1-2023.7.30。

5、牵头单位为实际组织开展抽查计划单位名称。

